

CB(3)/M/MR
3919 3300
2810 1691

傳真急件：2537 7053

(共 2 頁)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1001 室
黃毓民議員

黃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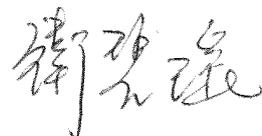
**要求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 2 月 8 日至 9 日
旺角警民衝突造成多人受傷事件**

你在 2016 年 2 月 26 日來函(附件)，要求立法會主席批准你在 2016 年 3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上述事宜動議一項議案。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

根據《議事規則》第 29(1)條，除《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如擬動議議案，必須在立法會審議該議案當天不少於 12 整天前作出預告，否則不得在立法會動議，但立法會主席可酌情免卻預告。

你擬動議的議案，並未符合上述的預告規定，而你在來函中亦沒有提出理據，令主席信納可酌情免卻預告。因此主席不批准你的要求。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女士代行)

2016 年 3 月 1 日

連附件



立法會黃毓民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Raymond WONG Yuk-ma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香港金鐘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01室

Rm 1001, LegCo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Admiralty, HK

電話 Tel: (852)2537 3150

傳真 Fax: (852)2537 7053

敬啟者：

要求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二月八日至九日旺角警民衝突造成多人受傷事件

二月八日至九日旺角爆發大規模警民衝突事件，造成多人受傷，特區政府立即將之定性為「暴亂」，事件引起公眾以至國際社會關注。為此，本席請 主席批准本席按照議事規則第 78(1)條，在三月二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二月八日至九日旺角警民衝突造成多人受傷的事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肅此奉達，敬候示覆。

此致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

立法會議員 黃毓民

二〇一六年二月廿六日